



大会第 35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28、29、30、31 和 32 的报告

(由经济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8、29、30、31 和 32 的报告已经经济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决议 29/1 和 31/1。

注：去掉封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文件夹的适当位置，作为对议程项目 28、29、30、31 和 32 报告的完整报告。

议程项目 28：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

28:1 经济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报告（WP/10 号文件）审议了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方面的问题。此外，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交了以下七份文件：WP/154、WP/155、WP/158、WP/200、WP/258、WP/270 和 WP/294 号文件。

28:2 在 WP/10 号文件中，理事会报告了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方面经历的各项发展。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不得不面对航空运输活动总量严重衰减的局面。对此，服务提供者纷纷做出反应，有的冻结甚至降低了费用，同时靠努力吸引更多的业务来抵消亏损。有的则提高收费，力图通过收取较高的费用维持营业收入。在日益商业化的环境中，需要采取经济管理措施以保证垄断权，尤其是机场或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垄断权不致遭到滥用。最近出版了经修订的《ICAO 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7 号文件）以及介绍缔约国执行这些政策情况的补篇，并在 ICAO 网站上发布。经修订的《机场经济手册》（Doc 9562 号文件）及《空中航行服务经济手册》（Doc 9161 号文件）也即将出版并在网上公布。考虑到商业化进程仍然处在发展阶段，因此有关商业化各主要方面的指导材料都必须结合各国逐步积累的经验，根据需要不断对其进行审议、修订和扩展。根据大会第 33 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已拟定了关于追缴费用问题的新政策和指导材料及经修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关于对 GNSS 成本分摊的研究，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专家组（ANSEP）已制定了一些原则和假设条件，其中包括在民用航空与其他用户之间分摊成本应在地区一级进行。今后对此问题的研究工作中，有必要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航空用户进行协调。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期的重点优先事项中，包括就下述内容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指导材料：经济监督和管理、绩效和生产率的比照办法和衡量办法、成本分摊、以及保安措施的成本回收。这一材料对于将来实施全球空中航行系统也极具价值。

28:3 在 WP/294 号文件中，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请大会建议 ICAO：制订有关采用审判前和法庭程序追缴空中航行服务费用的程序以及解决争端程序方面的指导材料；分析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的国际债务追缴机制的机会；并敦促缔约国补充执照颁发和向航空公司颁发航空器经营人合格证的现行规定，要求航空器经营人承担支付费用的责任，并规定相关的惩罚措施。

28:4 在 WP/158 号文件中，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 41 个成员国介绍了在欧洲对空中航行服务进行绩效衡量的方法及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员国强调 ICAO 加速并扩大在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经济绩效领域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 ICAO 为绩效成果的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布制定标准及相关的指导材料。

28:5 在 WP/115 号文件中，荷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了伽利略计划的现状，并表示完全同意 ANSEP 制定的有关成本分摊的基本原则和假定。注意到成本分摊同法律和技术问题有密切的联系，文件建议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迅速发布关于拟议的分摊制度的指南。

28:6 在 WP/200 号文件中，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鼓励各缔约国支持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并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进行适当的经济监督。该文件还鼓励行业界代表在改进和

支持航空承运人和服务提供者的工作关系方面，寻求革新与合作安排。

28:7 在 WP/154 号文件中，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对 ICAO 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关于收费的政策进行了评论，并呼吁对目前的收费模式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同包括有关专业协会在内的所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磋商。

28:8 巴基斯坦在一份资料文件（WP/258 号文件）中简要介绍了巴基斯坦进行机场组织和管理及机场认证程序的情况。

28:9 美国在另一份资料文件（WP/270 号文件）中，表示 ANSEP 通过的关于成本分摊的原则和假定对加速 GNSS 服务效率和促进公正的成本回收具有重要作用。

28:10 会议强烈支持 WP/10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机场和空中交通服务管理和组织的未来工作规划。会议提请注意需要考虑地区之间的差异。有些代表表示 ICAO 的地区办事处应协助缔约国向商业化和私有化的方向迈进。

28:11 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WP/294 号文件中的提议，并决定将这些提议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 WP/200 号文件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在 WP/15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应在理事会报告中列出的未来工作规划的范围内审议这些建议，尤其应鼓励缔约国支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经济监督。关于 ITF 提出的对航路服务目前的收费模式进行审查，以考虑可否采用距离和重量因素的呼吁，会上提到应在欧洲单一天空做法框架下制定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关于 ITF 在 WP/15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立储备金用于对业务周期进行管理的建议，该建议受到从成本回收政策角度的质疑。

28:12 关于欧洲民航会议提交的 WP/158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在技术委员会已对文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了解到 ICAO 已经开展了在工作文件中提议进行的工作，并且技术委员会已同意 ICAO 在适当时机同其他组织合作召开一次全球会议，以商定绩效目标和监督要求。

28:13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 WP/155 号文件、以及美国在一份资料文件中对 ANSEP 制定的有关在民用航空和其他用户之间分摊 GNSS 成本的基本原则和假定所表现出的支持。关于 WP/155 号文件，委员会认为无需就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提议采取行动，因为这已包括在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应向有关技术论坛提交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任何提议。委员会对于可能使用加密信号进行成本回收的意向表示关注

28:14 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后，委员会：

- a) 批准了理事会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的未来工作计划；和
- b) 建议理事会在未来有关该领域的工作中综合考虑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议程项目 29：简化手续

29:1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提交的三个报告审议了自上届大会以来简化手续的进展情况，理事会的三个报告是：关于第 12 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WP/43）的成果的报告；关于保护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WP/11）的安全和完整性的报告；和关于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WP/12 和 1 号勘误）。另外，各国和观察员提交了六份文件：WP/65、107、159、160、180 和 202 号文件。

29:2 为了便于讨论，把工作文件分成了下列几类：第 12 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的成果和保护护照及其他旅行文件的安全和完整性；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简化手续和机场服务的质量；和加强保安和简化手续。

第 12 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的结果和保护护照及其他旅行文件的安全和完整性

29:3 关于 2004 年 3 月 22 至 4 月 1 日在埃及开罗召开的主题为“管理保安挑战以便利航空运输的运营”的第 12 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FAL/12），委员会审议了三份工作文件。

29:4 理事会在 WP/43 号文件中报告了 FAL/12 成果，该专业会议通过了 16 项 A 类建议和 16 项 B 类建议。

29:5 A 类建议提出了对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修订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使旅客顺利的通过边防控制、加强的航空保安、对假旅行文件的控制、非法移民以及加强保护并反对证件的被窃。在 2004 年 5 月航空运输委员会完成了对附件 9 的所有修正案的审议，并指示将其与会议的讨论一并发往缔约国征求意见(缔约国信函 SD 6/4-04/57, 标注日期 2004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希望在 2005 年 1 月考虑了各国的意见之后再审议 A 类建议并随后将其提交理事会通过。

29:6 B 类建议在简化手续方案范畴内，向缔约国或理事会提出其他行动建议。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之后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批准并通过了这些建议。

29:7 荷兰代表欧共体（EC）及其成员国提交的 WP/202 号工作文件介绍了 EC 在制定有关从航空公司系统向政府部门转移旅客名单记录（PNR）的标准、以此改进航空保安和便利边境控制方面的立场。该文件重申了 EC 在 FAL/12 上第一次表示的对 ICAO 加快制定指导方针和在处理 PNR 数据方面采取统一做法的支持，并建议 ICAO 正在进行的工作应当解决 EC 在 FAL/12 中指出的关于数据分类、数据处理要求、数据转移要求和数据结构的问题。

29:8 IATA 在 WP/65 号工作文件中表示了航空运输界对 FAL/12 的结果的支持，特别是关于自动数据交换和不允许入境人员/被驱逐人员的决定。

29:9 理事会在 WP/11 号工作文件中报告了自第 33 届大会以来关于协助各国保持其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29:10 机读旅行文件技术咨询组（TAG/MRTD）刷新了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文件的技术规定以容纳其他数据储存技术，如集成电路，以根据 2003 年 5 月航空运输委员会核可的 ICAO 全球协调

一致的蓝图，容纳经编码的生物测量图像，用于身份的确认和鉴定。机读护照（MRP）的规定中，还载有关于规定机读旅行文件（MRTDs）最低保安标准的附件。新的签证规定（尚未公布）有一些变化，旨在防止合法持有人以外的人滥用签证。www.icao.int/mrtd。新网址有介绍方案的技术报告。

29:11 生物数据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用修改的公共键基础设施（PKI）并用包括私人键和公共键的电子键加密和解密数字信号。这一程序可以向读者保证护照上的数据没有被修改以及数字是由发照当局所填写的，这样 PKI 就构成对伪造、假冒和使用被盗护照进入航空器的一种有效威慑。秘书处答复一个问题时确认正在规划制定中央公共键目录（PKD），并且将要求理事会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ICAO 通过一项建议，把管理 PKD 作为向其成员国提供的一种新的服务。

29:12 第 12 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FAL/12）提出了增加新规定和提升规定的级别的建议，以加强旅行文件的安全，将其纳入附件 9 — 简化手续，这样可以加强旅行文件的安全。如果被理事会通过这些规定将要求所有缔约国颁发 MRPs，在其新版本的旅行文件中定期更新安全特性，以防止文件被滥用并便于探测和控制旅行文件颁发程序以防止库存文件被盗和非法占用新颁布的文件。

29:13 在对上述四个文件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表示所有缔约国应当尽快在 FAL/12 建议的日期之前如 2008 年开始颁发 MRPs。他们还感到应当有一个截止日期，在该日期之后非 MRPs 将不再有效。另一些代表团表示 FAL/12 决定的实施 MRPs 的日期问题还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该问题应予以保留。关于不允许入境人员的问题，专业会议建议在提交正当旅行文件的情况下，承运人不应为此承担责任，对此建议各代表团既有同意意见，也有反对意见。关于使用 PNR 数据的标准的提议，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应由理事会决定研究小组的结果应采取何种形式。

29:14 委员会同意在制定 PNR 数据使用的指导原则问题上，ICAO 应当考虑 EC 在 FAL/12 上所提出的有关建议。

29:15 委员会在审议 WP/43 号文件中提交的报告时，注意到 A 类建议及航空运输委员会的意见已经送交缔约国，请各国在 2004 年 10 月 31 前提出意见，以及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6 月通过了 B 类建议。

29:16 委员会还同意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当继续其工作，把保持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的完整和安全作为一项优先任务。

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

29:17 理事会报告了在 WP/12 号文件中实施 A33-18 号决议：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展情况。

29:18 为了决定非有意的通过民用航空器造成引入外来侵入物种（IAS）对缔约国造成的问题的程度，秘书处在 2002 年进行了调查，以搜集资料，目的在于评估在这个问题上多边行动的前景。调查发现，国际民用航空是无意造成一种外来物种“搭便车”，随其他物种有意的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主要渠道。另一方面，国际民用航空不是物种偶尔进入航空器，并因此无意地从一国运到另一国的主要渠道。

29:19 然而，对调查的答复表明 IAS 被引入到各国这一事实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引入的模式（有

意或无意) 仅仅是偶然的, 因此无论外来物种进入的方式如何, 应当在边界采取行动。

29:20 因此理事会得出结论, 由于在进口/出口过程中通过国际民用航空引入了物种, 防止引入措施的最佳实施地点是在边界, 这是所有感兴趣的政府机构的兴趣交汇点。因此建议 ICAO 应制定防止通过国际民用航空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战略, 并建议应采用最新版本取代 A33-18 号决议。

29:21 委员会核准了理事会的行动计划, 并同意:

- a) 应向各缔约国和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国际组织通报关于通过空中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缔约国信函 EC6/21-02/78 号的调查结果;
- b) 应请各缔约国向 ICAO 提交各自国家不同部门(农业、园艺、海关、检疫、卫生)关于防止通过空中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措施”, 由 ICAO 作为指导材料出版; 及
- c) ICAO 适当部门应酌情审议起草标准和建议措施, 反映各缔约国最常见的程序或措施, 以便收入《芝加哥公约》的有关附录中。

29:22 委员会还同意将 29/1 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以取代 A33-18 号决议。

经济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29/1

防止引入外来侵入物种

鉴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

鉴于国际运输, 包括民用航空运输, 是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通道; 和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目前正采取各种手段, 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威胁生态系统、生物环境和本地物种的外来物种;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支持相互之间的努力, 以减少通过民用航空运输将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引入其自然分布区以外地区的危险;
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制定指导材料及适当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协助各缔约国减少将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引入其自然分布区以外地区的危险, 并在这方面继续与有关组织共同工作;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3-18 号决议。

简化手续和机场服务的质量及强化保安和简化手续

29:23 委员会讨论了 ACI 提交的 WP/180 号文件，文件表示除边界控制之外，简化手续还应当采取可以提高该项服务质量、利用资源和运力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ICAO 可能需要修订 ICAO/IMO Doc 9636 号文件，《在机场和海运终端站为人们提供指南的国际标识》，和 ICAO Doc 9249 号文件，《动态航班公众信息显示》。

29:24 委员会讨论了世界旅游组织（WTO-OMT）提交的 WP/107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需要进一步强调对跨边界、边界间和超越边界外的旅客采取综合保安和简化手续，控制保安费用，并提供援助，减少发展中国家的保安费用负担；简化手续应同设计和运行保安设备和程序结合起来进行。在这方面，WTO-OMT 报告该组织最近启动了 S.A.F.E. 即强化保安和简化手续战略，其中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制定基准、能力建设、绩效评估和确定补救项目及建立信心。该组织请大会同意 ICAO 应探讨进一步加强同 WTO-OMT 在保安和简化手续领域的合作，并确定了一些可以开展这种合作的领域。

29:25 在对这两个文件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关修改附录 9 的提议应留给已很成熟的 ICAO 修订程序，并对将航空保安措施扩展应用到其他交通方式和其他活动中持保留意见，因为其他领域的情况不同。

参考文件

29:26 大韩民国在 WP/159 号文件中介绍了 2001 年 3 月 29 日启用的银川国际机场的运营情况以及政府和机场经营人为改进其功能和设施做的努力。大韩民国在 WP/160 号文件中提供了其计划，根据无线电频率识别（RFID）于 2005 年上半年在六个国内机场试验航空旅行行李追踪和监控系统。

29:27 巴基斯坦国家数据库和注册当局（NADRA）主席介绍了巴基斯坦的机读护照（MRP）的情况。新护照根据 ICAO Doc 9303 号文件的技术要求颁发，含有二维条码和非触式集成电路芯片，其中存有四个指纹模，一个面部图像和机读区的数据。

议程项目 30：其他航空运输问题

30:1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 ICAO 自第 33 届大会以来在下列问题上的进展：ICAO 的综合统计数据库（ISDB）、预测和经济规划、民用航空的经济贡献。

综合统计数据库（ISDB）

30:1 在理事会在其 WP/14 号工作文件中所提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综合统计数据库（ISDB）已于 2002 年末开始运行。报告总结了 ICAO 在这一领域为理顺和使本组织在收集、分析散发民用航空统计方面的工作效率中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2 月在网上免费向各缔约国的国家当局散发数据以来，各国现在能够更即时的利用向 ICAO 提供的统计数据。因此作为一种节省成本的方法，秘书处已经决定停止出版统计摘要。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大会期间 ICAO 与 Reed 商务信息（作为航空运输情报的交易—ATI）合作，发起了一个商务网站，只要用户支付年度定金，便可以在网上获取部分或全部 ICAO 的民用航空统计数据。

30:2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进展，特别是在网上能够获取这些数据，这是各国的长期目标之一。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充分利用新系统所提供的潜在利益，各国应当保证即时的向 ICAO 提供数据。为此委员会核可了理事会建议的修改大会决议 A33/19 — ICAO 在《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附录 B 文本的行动，以提醒各国注意 ICAO 新的数据库并敦促各国及时提供民用航空统计资料。

预测和经济规划

30:3 理事会在 WP/13 号文件中，根据 A33-19 号大会决议附录 C 和理事会交通预测活动战略支持空中导航系统的规划和实施，并在此领域强调了建议的未来工作规划，报告了自第 33 届大会以来 ICAO 的预测和经济规划方面的工作。该工作包括制定了一套载于《航空运输 2015 年展望》（304 号通告）至 2015 年的长期交通预测和分别载于《世界民用航空 2001-2004》（291 号通告）、《世界民用航空 2002-2005》（299 号通告）和《世界民用航空 2003-2006》（307 号通告）（后者的初步版本已提交给大会），以及 2002-2004、2003-2005 和 2004-2006 年的三套中期交通和财务预测。在地区交通预测组内，制定了交通预测和其它规划参数以满足有关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PIRGs）的要求。在支持 ICAO 的环境工作方面，秘书处在制定到 2020 年的旅客运输和机群预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为编写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的平衡作法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定指导资料方面做出了贡献。另外，刷新了空中交通预测手册并为实施 CNS/ATM 系统在各案基础上制定了指导材料。

30:4 委员会注意到所开展的活动，并核准了在预测和经济规划方面拟议的未来工作。

民用航空的经济贡献

30:5 理事会在 WP/42 号文件中向大会报告了 ICAO 在评估民用航空的经济贡献方面的工作，并概述了关于此问题的未来工作。该工作源自经更新的大会职责，履行这些职责有两个目标，即评估民用航空在全球经济中的贡献，和为评估方法制定指导材料。结果将在 292 号通告《民用航空的经济贡献》中公布，该通告的初步文本已提交大会。通告由第 I 卷《全球展望》和第 II 卷《评估方法》组成。卷 I 强

调了民用航空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并提供了以产出值和就业机会方面对民用航空所做贡献的评估，然后介绍了做出主要贡献的民用航空业的状况。卷 II 提供了如何评估机场对本地/地区或国家经济的影响方面指导方法；以及民用航空在国家经济中的影响。利用各案研究对事例进行了描述，并示范了评估方法。

30:6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在 WP/197 号文件中充分认可了 ICAO 的工作，包括在 WP/42 号文件中介绍的制定关于民用航空所做贡献的方法的指导材料。ACI 强调了机场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并建议各国在分配国家计算资源的优先顺序时，考虑加大对航空基础设施的投资，ACI 在 WP/119 号文件中，介绍了最近所做的机场经济调查的结果，以支持机场在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关键催化剂作用。

30:7 委员会支持 ICAO 在评估民用航空的经济贡献方面的活动。虽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域未来的工作资金有限，仍敦促秘书处根据 WP/42 号文件制订培训模式，并提供给可能需要这些模式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议程项目 31：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持续政策的最新综合声明

31:1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 WP/44 号文件，即理事会对航空运输领域各决议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报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决议（A33-19 号决议）已在大会第 33 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为响应 A33-19 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对综合声明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对 A33-19 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提出了经修改和更新的版本，请大会审议并通过。

31:2 理事会提交的草案包括介绍性资料和八个附录，合并构成了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草案，其结构如下：

 引言

 附录 A — 经济管理

 附录 B — 统计

 附录 C — 预测和经济规划

 附录 D — 简化手续

 附录 E — 税收

 附录 F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附录 G — 航空承运人经济

 附录 H — 航空邮件

31:3 委员会审查了综合决议草案，在对附录 A 第 II 节决议条款 2 和第 IV 节决议条款 6a) 稍作修改后，批准了所提交的案文。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大会每一次常会前将对综合声明进行全面复审，并提请大会注意更新或作其他修改的必要性。

31:4 关于理事会对附录 A 第 II 节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拟议提出的修改，日本提议进一步修改理事会拟定的案文，特别是决议条款 4 第 II 节。日本的建议提到了第五届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5) 决定中的某些内容，即大会建议 I 的 b) 段和大会宣言的 4.6 段。这一提议引起了长时间讨论，得到若干个代表团的支持，他们认为这一建议正确的反映了大会的决定。但是，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认为最初的案文最恰当地表述了综合声明的目的，并反映了第五届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在这一问题上的成果。

31:5 秘书处介绍了理事会拟议做出修订的背景和意图。随后日本进一步提议删除理事会在第 II 节中所有拟议的修订。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保留理事会拟定的案文，不作改动。

31:6 总之，委员会同意提请全体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并注意到决议一经通过，将取代第 A33-19 号决议，第 A33-19 号决议随之失效。

经济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31/1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导言

鉴于《公约》确定了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而协调的方式发展将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之一是支持各项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康而经济的运营、相互尊重国家权利和考虑到普遍利益的基础上；

鉴于航空运输是促进和加快国家和国际一级经济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证航空运输发展的必要资源日益艰难；

鉴于本组织在持续不断地为各缔约国编写关于航空运输发展的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而且这应保持现时性、突出重点和具有针对性，并应通过最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各缔约国；

鉴于需要各缔约国提供准确无误且与事实相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本组织编写这些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

鉴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应协助各缔约国制定政策和做法，以便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全球化、商业化和自由化；和

鉴于各缔约国参与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后的下列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最新政策：

附录 A — 经济管理

附录 B — 统计

附录 C — 预测和经济规划

附录 D — 简化手续

附录 E — 税收

附录 F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附录 G — 航空承运人经济

附录 H — 航空邮件

2. 敦促各缔约国注意这些政策和理事会在本综合声明所确定的文件中和秘书长在各种手册和通告

中对这些政策的不断阐述；

3.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和大会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支持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全面而迅速地提供本组织进行航空运输研究所要求的统计和其他信息；

4. 要求理事会特别重视为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发筹资的问题，以确保航空运输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尽可能最佳的贡献；

5. 要求理事会在其认为有助于其关于任何航空运输问题的工作时，以最适当的方式征求缔约国专家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向航空运输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合格专家组或秘书处研究小组；并通过通信或开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6. 要求理事会在根据待处理问题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有理由召开此类会议时以及在有可能对其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情况下，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大会或专业会议，作为逐步解决具有世界重要性的航空运输领域问题的主要手段；

7.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提供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此类会议，以便向缔约国和在它们中间传达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政策和相关指导；

8. 要求理事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政策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作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3-19 号决议。

附录 A

经济管理

第 I 节 协定和安排

鉴于大会认为目前不存在达成全球综合多边协定的希望，虽然在商业权利方面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实行多边主义继续是本组织的目标；

鉴于在《公约》框架内，缔约国有许多各不相同的管理目标和政策，但都有一个根本目的，即通过可靠而持续的参与参加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鉴于《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健康而经济地运营，而且在此方面《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加强了国际定期航班的运营，并为已成为其当事方的缔约国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便利；

鉴于大会反复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尽快在理事会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所有协议；

鉴于在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问题上出现不应有的延误和不遵守登记要求对于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是不可取的；

鉴于公平而合理且意在促进航空服务令人满意地向前发展的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价的制定对于许多国家的经济来说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

鉴于与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价有关的规则和条件应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并应尽可能加以统一和合理地保护用户的利益；和

鉴于按照其国家立法和双边及其他航空服务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各国政府在客货运价事项方面负有责任；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和在促进有保障的自由化方面的主要作用；

2.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当事方的缔约国对此事给予紧急考虑；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合作协定和协议；

4. 敦促各缔约国让理事会随时充分了解双边协定的执行中产生的重要问题和所取得的或预期的、向商业权利交换中的多边主义目标迈进的任何进展；

5.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地区和次地区机构合作审查和制定包括自由化安排在内的合作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结果，以便确定是否应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应用类似的或其他的措施；

6. 要求理事会继续对缔约国和航空公司进行关于商业权利的政策和做法以及航空服务协定条款的比较和分析研究，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关于商业权利的国际合作的新发展，其中包括自由化安排；

7. 要求理事会对确定国际关税的机制以及与国际关税有关的规则和条件不断进行审查；

8. 要求理事会定期审查登记规则，以期简化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过程；

9. 要求秘书长提醒各缔约国毫不迟延地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重要性，并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在理事会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方面的援助；和

10. 要求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促进《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并请各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关于其加入协定的意图。

第 II 节 管理安排方面的合作

鉴于在国家一级单方面采用的某些经济、金融和运营限制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稳定性，往往造成国际航空运输中不公平的歧视性贸易做法，而且可能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而协调的发展相抵触；

鉴于正常而可靠的航空运输服务的提供对于包括依靠旅游业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鉴于授权航空公司行使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所适用的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标准的严格运用可能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在运营国际航班和充分利用从中获得的好处方面享有公平而平等的机会；

鉴于为市场准入而指定和授权航空承运人应按照每个国家的步伐和自行决断逐步地、灵活地自由化，并尤其对安全和保安进行有效的监管控制；

鉴于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标准的扩大或灵活适用会有助于创造这样一个运行环境，使国际航空运输以稳定、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发展和兴盛，并有助于达到使各国参与自由化进程这一目标；

鉴于此类国家间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正日益得到合作安排的促进，其形式是地区经济集团和象征着特别在属于此类地区经济一体化运动的发展中国家间共有的密切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的职能性合作；

鉴于由享有上述共同利益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一家航空公司行使拥有同样共同利益关系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的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将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利益；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采用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而协调发展的单方面措施，并确保在将国内政策和立法用于国际航空运输时充分考虑到其特性；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包括有关方面商定或将商定的航空运输协定在内的相互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其中所作的指定，并允许其中规定的航空公司行使同一集团内的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线权利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

3.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的共同利益关系概念，作为一个或多个发展国家指定属于同一地区经济集团内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并且由该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有效根据；

4.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使用航空公司指定和授权的替代标准，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标准，并采取灵活和积极的做法，以照顾到其他国家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的努力，而不损害安全和保安；

5. 请在国际航班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不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经验的全部信息，以便本组织在这一特定领域拥有可能有助于缔约国的全部信息；

6. 要求理事会在愿意加入国际航班经营的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全部可行的援助；

7. 要求理事会在主动直接在其彼此间订立国际航班联合所有和联合经营的合作安排或其航空公司订立此类安排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迅速向各国通报关于此类合作安排的信息。

第 III 节 计算机订座系统

鉴于需要界定以透明、可进入和无差别对待为基础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全球适用原则，以加强航空公司之间和此类系统之间的竞争，给予国际航空运输用户满足其需要的尽可能最广泛的选择机会，并避免对这些系统的滥用，滥用这些系统可能导致航空承运人产品分销中的有害做法；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

- a) 遵循理事会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计算机订座系统管理和经营的行为准则》；
- b) 酌情使用理事会为加强和补充《准则》在同一天通过的《示范条款》；和
- c) 在双边、地区和地区间各级进行合作，目的在于减少与世界各地计算机订座系统的采用和经营有关的困难；和

2. 要求理事会在必要时修订国际民航组织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则。

第 IV 节 服务贸易

鉴于关于把国际航空运输包括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条款和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特殊任务和作用；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探索未来的管理安排并拟订应对国际航空运输面临的挑战的建议和提案，以便对影响它的内部和外部变化作出回应；

2. 认识到此类安排的基础应是朝着市场准入逐步、渐进、有序和有保障地变化的总目标以及所有缔约国在确保其有效而持续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利益；
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主要作用；
4. 敦促参与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的缔约国：
 - a) 确保其国家管理当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特别是让航空当局和航空业直接参与谈判；
 - b) 确保其代表充分了解《芝加哥公约》的条款、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质及其管理结构、协定和安排；
 - c) 考虑到其相对于那些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 d) 仔细审查把额外的航空运输服务或活动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提议的含义，同时尤其要铭记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环境、安全和保安诸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
 - e) 促进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包括自由化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和职权的充分理解，并考虑使用这一指导；和
 - f) 依据《公约》第八十三条，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作出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任何豁免和特定承诺文本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备案；
5.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给予下列事项应有的考虑：
 -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管理结构和安排以及在双边、次地区和地区各级出现的逐步自由化；
 - b)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特别是其安全和保安的基本责任；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及其在此领域的持续工作；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促进和协调经济自由化进程，同时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
 - b) 提前主动跟踪服务贸易中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变化，并随后通知缔约国；和
 - c)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涉及服务贸易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第 V 节 政策指导的拟订

鉴于各国政府在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方面以及对国际义务负有责任；和

鉴于本组织已解决了许多有关的管理问题，并汇编了由此而产生的建议和其他指导材料；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其管理职能方面注意载于 Doc 9587 号文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中的咨询意见；和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9587 号文件的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作出回应。

附录 B

统计

鉴于每一缔约国承诺其国际航空公司将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鉴于理事会还遵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拟订了关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国际机场和国际航线设施统计数字的要求；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开发出综合统计数据库，以便向各缔约国和其他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系统，进行统计数据的验证、存储和检索；

鉴于一些缔约国仍尚未提交或尚未全面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和

鉴于在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方面表现活跃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可以使提交统计数字的负担得以减轻；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及时提交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并只要可能就以电子形式提交；

2. 要求理事会按照要求召集统计和会计专家，审查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问题，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本组织的需要，并改进统计数字的统一性、缔约国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分析和出版物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本组织的散发速度；

3.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探索与积极从事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的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方式；和
- b) 在适当基础上作出安排，由秘书处人员按照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改进其民用航空统计及其向本组织的统计报告。

附录 C

预测和经济规划

鉴于缔约国出于各种目的需要对全球和地区未来民用航空发展做出预测；

鉴于理事会在履行其经济领域的持续职能时必须预见到可能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的未來势态发展并必须适时启动此类行动；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用于机场和航空运输系统规划与环境规划目的的特定预测和经济支持；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在必要时作出和保持一般和特定种类的民用航空未来趋势和发展的长期和中期预测，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出地区以及全球的数据，并使缔约国可以得到这些数据；

2. 要求理事会制定做出预测、分析成本利得或成本效益和编写企业案例的方法和程序，以满足各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小组的需要，并按照要求，满足本组织其他系统或环境规划机构的需要；

3. 要求理事会做出安排，收集和制定关于现行预测方法的材料，既用于条款 1 和 2 中所述目的，又作为其自身预测和经济规划的指导随时向缔约国传播。

附录 D

简化手续

第 I 节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

鉴于附件 9《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各缔约国继续追寻实现航空运输最大效率的目标，同时保障国际民用航空运营免遭非法干扰行为侵害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保安和移民监察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和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客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满足各缔约国在边境管制管理方面的现时要求；

2.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简化手续》和附件 17《保安》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3.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在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的规范和指导材料保持与技术进步同步，并继续探索旨在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办法；和
4.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作出反应。

第 II 节 附件 9 的实施

鉴于附件 9 中旨在改进边境管制点程序，以便于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放行的标准和措施的实施对航空运输的效率至关重要；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所产生的其义务给予特别注意，并加大其实施附件 9 标准和措施的力度；
2. 敦促各缔约国至少一年一次严格检查其领土上存在的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现版附件 9 的规定之间的任何差异，并作出特别努力，修改其政策，以便消除这些差异；
3. 敦促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本组织附件 9 在其领土上的实施状况；和
4. 要求理事会在任何必要的时候或每三年一次审查附件 9 的实施状况，并指出需要缔约国重点实施的那些方面。

第 III 节 保护护照安全和完整方面的国际合作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基本正式文件，并向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提供了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的保证；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是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的根本所在；

鉴于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审议加强防止外国人偷渡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手段，同时强调此类努力不应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鉴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建立或改进可及时发现假旅行证件的程序，进行双边合作和在多边基础上的合作，以防止欺诈性证件的使用，并采取措施，对假旅行证件的制造和分送以及国际商业航空的滥用进行处罚；和

鉴于需要各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便加强对护照欺诈的抵制，包括伪造或仿造护照、使用伪造或仿造的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合法持有者滥用真实护照以便于违法行为的实施、使用到期或作废的

护照以及使用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护照；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护照的安全和完整性，保护其护照免遭护照欺诈，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和

2. 要求理事会继续正在进行的、加强控制护照欺诈的有效性的工作，包括编写必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以协助各缔约国维护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完整和安全。

第 IV 节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缔约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和

鉴于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简化手续事项各有关方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给所有有关方面带来了效益；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成立和利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取相邻国家之间在地区基础上合作的政策；

2. 敦促各缔约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缔约国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a)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1)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和

2)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和

b) 采取所需要的任何后续行动；

4.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缔约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成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国家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航空器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与其政府加强合作：

-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缔约国呼吁国际经营人及其协会尽可能地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客货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和

8. 敦促各国和经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

附录 E

税收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在国际贸易和旅行的发展和扩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而对国际航空运输所用的航空器、燃油和消耗性技术供应品征税，对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的收入和对与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运营有关的航空器及其他动产以及对其出售或使用征税，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的经济上和竞争上的影响；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地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国际航空运输某些方面的征税日益增多和对空中交通的收费（其中若干可划分为国际航空运输销售或使用税）正在激增是引起极大关注的事项；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A35-...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提及；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中的决议补充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并且旨在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的独特性和给予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某些方面免税地位的必要性；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遵循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的理事会决议；和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附录 F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第 I 节 收费政策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地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A35-...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单独提及；

鉴于《公约》第十五条确定了实施和公布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依据；

鉴于已指示理事会拟订建议，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收取费用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付成本并从中产生其他收入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以及在就此所采用的方法问题上对缔约国提供指导；和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并在必要时修订了，且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公布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公约》第十五条得到充分遵守；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十五条表述的和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补充表述的原则收回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或共同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所付的成本，而不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运营的组织结构如何；
3.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仅用于支付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的成本；
4. 敦促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五条尽一切努力公布并向本组织通报一缔约国因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空中航行设施和机场而可能征收或允许征收的任何费用；和
5.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908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各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经济和管理

鉴于在处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中，全球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成本继续上升；

鉴于各缔约国正越来越多地强调提高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效率；

鉴于应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承运人和其他用户的各自财政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鉴于各缔约国呼吁本组织提供旨在公平收回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成本的咨询意见和指导；和

鉴于各缔约国正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把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运营交给自治实体和利用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以履行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

大会：

1. 提醒各缔约国，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方面，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仍由其独自负责，而不论何种实体实施有关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2. 敦促各缔约国在收回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成本方面积极合作；

3. 要求理事会向缔约国提供关于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管理咨询；

4. 要求理事会保持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状况的审查，并每隔一定适当的时间就此向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和

5.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数据，以使理事会能够提供此类咨询和编写此类报告。

附录 G

航空承运人经济

鉴于用户、旅游者、航空和贸易业及其国际组织均一直十分关注国际航空承运人的运营成本、客货运价和适当营业收益的水平；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国际航空运输成本和收入所提交的客观的研究报告被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广泛使用，而且做到了不偏不倚并导致产生了更公平的收入分享制度；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航空承运人的收入和成本数据，用于环境规划、投资研究和其他目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定期公布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运营成本水平的地区差别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分析运营和投入价格方面的差别是如何影响其成本水平的以及成本变化对航空运输关税可能具有的影响；和

2.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量毫不延迟地从其国际航空承运人获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成本、收入及其他数据。

附录 H

航空邮件

鉴于大会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工作一直不间断地发出指示；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制定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政策时，尤其是在万国邮政联盟的会议上考虑到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和

2. 指示秘书长按照要求，向万国邮联提供随时可以获取的具有事实性质的信息。

议程项目 32：有待合并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32:1 全体会议将关于有待合并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的 WP/33 号文件附录 C 交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同意理事会的建议，即采取议程项目 31 项下的行动后，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1 年 10 月 5 日）（Doc 979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中没有任何决议被宣布失效。

—完—